

#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

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蒙藏學生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

前項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科修讀。

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